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昭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昭宏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賴昭宏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罰加重事由（累犯事項之判斷）：

1. 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是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事實」，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並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如已盡其舉證責任，

01 本院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
02 規定加重其刑。

03 2.經查，本案檢察官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被告前因
04 (1)違反妨害兵役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07
05 年3月27日以107年度中簡字第5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06 於108年3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2)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於1
07 10年7月26日以110年度桃簡字第12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8 月，於111年6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案件，經本院於111年7月18日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600號
1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2年9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
11 情，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
12 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請求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聲
13 請意旨合於上開法定程序，足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14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
15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上開(3)所示案件，
16 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警惕並控管行為，竟
17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且其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
18 情節、手段均相似，顯見其忽視法律禁令，對於刑罰之反應
19 力薄弱，又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20 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1 重其刑。

22 3.惟查，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
23 (1)、(2)所示案件分別為違反妨害兵役條例、偽造文書案件，
24 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並不相同，其所侵害之法益種類、
25 犯罪情節、手段亦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
26 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情，倘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將生罪刑不
27 相當之情形，爰將被告上開(1)、(2)所示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
28 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30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31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01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
02 除惡習之決心，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03 之犯後態度，以及其前有上開(1)、(2)所示前案紀錄之素行，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暨斟酌被告犯罪
05 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
06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
07 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
08 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
09 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1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本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
14 定，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許欣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2年度毒偵字第4005號

30 被 告 賴昭宏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籍設桃園○○○○○○○○○○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昭宏前因違反妨害兵役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3月27日以107年度中簡字第5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8年3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復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110年7月26日以110年度桃簡字第12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1年6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院於111年7月18日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6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2年9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9月28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0年10月13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4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16日2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6月20日15時20分許，在上址為警查獲，發覺為毒品列管人口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昭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R112-074）、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R112-074）各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

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檢察官 許 炳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